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中国基金报代理基金经营业务 之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基金报》社有限公司代理《证券时报》基金经营业务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涉及的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代理《证券时报》基金经营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伟军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节约人力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章敬平

陈建根

郭全中

2016年5月6日